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一律通訊報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117、1112、1118、1119  
傳真：(02)2751-3892、(02)8773-2471  
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Gradu03.php>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目錄

項 目	簡 章 目 錄	頁 數
	簡章目錄	1
	隱私權保護宣告	2
	招生日程表	3
壹	招生目的	4
貳	修業規定	4
參	分發及錄用規定	4
肆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5
伍	招生班別	6-10
陸	報名相關事項	11
一	報名方式	11
二	報名日期	11
三	報考資格	11
四	各專班報名相關規定	11
五	報名費	12
六	報名手續	12
七	初試（筆試）日期、地點	12
八	複試（面試）日期、地點	12
九	複審(媒合)日期、地點	13
十	各專班相關錄取及複審標準規定	13
十一	E-mail 寄發及成績單日期	13
十二	初試成績複查	13
十三	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13
十四	放榜	14
十五	報到	14
十六	註冊入學	14
十七	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十八	注意事項	15-1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18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20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21-32
附錄四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33-45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報名資料

## 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 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填表範例及說明，於考生報名表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考生請至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網站，下載報名表)。

### 二、 個人資料運用

(一) 當本校蒐集資料後，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內資料庫，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二) 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 三、 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 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 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 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度秋季班招生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自即日起	
報 名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自 103 年 4 月 22 日至 103 年 5 月 2 日止， <b>繳交報名資料，並以 E-mail 通訊報名。</b> 報名費 1,3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逾期不受理報名】	報名相關資料請於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E-Mail 寄發准考證 筆試考場公告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起，以 E-mail 寄發准考證。如未收到或有錯誤者，請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前提出更正。	
初 試 ( 筆 試 )	103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寄 發 初 試 成 績 單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初 試 成 績 複 查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截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複 試 ( 面 試 )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複試後即刻公告當天複審名單)	
複 審 (媒合配對作業)	(複審時廠商備妥用印後之培訓合約書)	
寄 發 總 成 績 單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錄 取 學 生 繳 交 培 訓 合 約 書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放 榜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正 取 生 報 到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公 告 遞 補 名 單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備 取 生 報 到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各通知事項，除採 E-mail 寄通知外，亦於網站公告，考生請注意「招生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

- 1、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2、洽詢本校教務處研教組，電話：(02) 2771-2171 轉分機 1117。

## 壹、招生目的

-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 二、各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各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分別負擔。各專班培訓經費之負擔皆以兩年為原則。
  - (二)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各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故如期畢業後須負至合作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依簡章第21頁起之「附錄三」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貳、修業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各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休學、復學、學籍管理等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為基礎外，尚須遵守本專班之規定。
- 二、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迫於非自願性因素不得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三、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合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須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四、學生延長畢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五、本專班畢業學分中，含必修專業實習者，學生應至企業實習，畢業證書仍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參、分發及錄用規定

- 一、分發方式：包含初試、複試及複審三部份，初試及複試總成績合於標準

者，始得參加複審，以進行學生與企業之媒合配對作業，且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書（請參見簡章第 21 頁起之附錄三）之簽名與蓋章，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前將培訓合約書繳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郵戳為憑)；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學生及未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前繳交培訓合約書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 二、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始具錄取資格。
- 三、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畢業後服務年限以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為原則，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者，得酌予增加。
- 四、依「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 9 點規定，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 40% 為限；另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合作企業承諾雇用本專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其待遇則須不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之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其就業，學生不得異議。

####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A)退學之賠償責任，為入學至退學時已註冊之當學期，應賠償金額為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  
(B)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應賠償金額為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
- 二、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 伍、招生班別：

### 一、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報考班別代碼 A001）

專 班 名 稱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6
合 作 企 業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人）、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人）、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人）、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2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1人）、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人）
報 考 資 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 <b>男性未役畢者可報考</b> 。
報名應繳證件等	一、報名表 二、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四、報名費 1,300 元匯票（郵政匯票）
繳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二、研究計畫與（或）專題技術報告 三、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初試、複試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b>初試</b> ：1. 書面資料審查（40%）◎其中書面審查包含：(1)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30%) (2)研究計畫與（或）專題技術報告(35%)(3)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35%) 2. 筆試：基本電學(20%) <b>複試</b> ：面試（40%）複試依初試成績高低，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其 他 規 定	一、複審方式請見簡章第 13 頁第十三項「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說明。 二、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至少為兩年），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三、本專班學生（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資助該學生企業（甲方）的研發替代役（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是否計入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四、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五、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六、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七、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註明專班名稱。 八、 <b>本專班報到人數未滿 11 人時，則該專班停止開班</b> ；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交報名費將退還給報到考生。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2103 謝靜文小姐

## 二、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報考班別代碼 B001）

專 班 名 稱	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合 作 企 業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 考 資 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 <b>男性未役畢者可報考。</b>
報名應繳證件等	一、報名表 二、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四、報名費 1,300 元匯票（郵政匯票）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二、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三、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初 試、複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b>初試</b> ：1.書面資料審查（35%）2.筆試：基本電學（30%） ◎其中書面審查包含： (1)學歷與在校成績(含名次)(30%) (2)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著作、技術報告、...）(4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0%) <b>複試</b> ：面試（35%）複試依初試成績高低，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其 他 規 定	一、複審方式請見簡章第 13 頁第十三項「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說明。 二、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註明專班名稱。 <b>四、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服役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工作年資。</b> <b>五、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b> 六、本專班開設「校外實務研究」課程 3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 七、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八、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九、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十、 <b>本專班報到人數未滿 11 人時，則該專班停止開班</b> ；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交報名費將退還給報到考生。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2107 周仁祥

### 三、電子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報考班別代碼 C001）

專 班 名 稱	電子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2
合 作 企 業	伊必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報 考 資 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告， <b>男性未役畢者可報考。</b>
報名應繳證件等	一、報名表 二、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四、報名費 1,300 元匯票（郵政匯票）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二、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三、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初試、複試考試 科目及占分比例	<b>初試</b> ：1.書面資料審查（35%） 2.筆試（30%）：材料科學導論或物理化學 <b>(選考一科)</b> ， <b>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 12 頁第七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b> <b>複試</b> ：面試（35%）：自我表達及溝通能力、基礎科技英文、材料專業知識。 複試依初試成績高低，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其 他 規 定	一、複審方式請見第 13 頁第十三項「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二、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註明專班名稱。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五、 <b>本專班之合作企業未提供申請內部研發替代役，若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於畢業後服一般兵役，其役期不計入服務年限計算。</b> 六、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七、 <b>本專班報到人數未滿 11 人時，則該專班停止開班；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交報名費將退還給報到考生。</b>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2759 詹佳穎 小姐

#### 四、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報考班別代碼 D001）

專 班 名 稱	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機電整合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2
合 作 企 業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 考 資 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 <b>男性未役畢者可報考。</b>
報名應繳證件等	一、報名表 二、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證明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四、報名費 1,300 元匯票（郵政匯票）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二、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三、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初試、複試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b>初試</b> ：1.書面資料審查（30%） 2.筆試（30%）：工程力學（靜力學與動力學） <b>複試</b> ：面試（40%）：溝通能力、基礎科技英文、機械專業知識 複試依初試成績高低，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其 他 規 定	一、本專班設有 7 個月企業實習之必修學分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每月領取實習津貼 27,000 元。 二、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 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加註專班名稱。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五、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第四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七、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八、無參加面試者（複試），不予錄取入學。 九、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十、 <b>本專班報到人數未滿 11 人時，則該專班停止開班</b> ；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交報名費將退還給報到考生。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003 吳雯月小姐

## 五、航太與複合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報考班別代碼 E001)

專 班 名 稱	航太與複合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製造科技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2
合 作 企 業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 考 資 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名， <b>男性未役畢者可報名</b> 。
報名應繳證件等	一、報名表 二、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四、報名費 1,300 元匯票（郵政匯票）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二、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三、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專利、發明、著作、獲獎)
初試、複試考試 科目及占分比例	<b>初試</b> ：1.書面資料審查(30%) 2.筆試(30%)：機械設計原理、材料概論或高分子化學(選考一科)，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 12 頁第七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b>複試</b> ：面試(40%)：溝通能力、學經歷、航太、機械、化工、材料、車輛、電機、工業工程等專業知識(依畢業科系)，複試依初試成績高低，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其 他 規 定	一、本專班設有 7 個月企業實習之必修學分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每月領取實習津貼不低於 27,000 元。 二、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 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三、在規定年限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註明專班名稱。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合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五、拓凱公司將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若公司通過申請之兵役相關規定於第六點說明。若未通過，學生仍須履行兵役義務者，得於畢業後服一般兵役，但其役期不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六、學生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合作企業研發替代役，如經甄選錄取者，其合作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合作企業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合作企業的服務工作年資。 七、本專班學生未經合作企業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第四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八、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九、 <b>本專班報到人數未滿 11 人時，則該專班停止開班</b> ；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交報名費將退還給報到考生。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轉 3700 洪苡伶

## 陸、報名相關事項

### 一、報名方式

#### (一) 步驟如下：

- 1、考生請至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網站，下載報名表(切勿更改表格形式)。考生報名表之「姓名、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欄，務請填寫清楚。
- 2、電腦繕打核對確認無誤後，將此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 [sunkanon@ntut.edu.tw](mailto:sunkanon@ntut.edu.tw) (信件主旨為：103 秋季產碩報名表+考生姓名)。
- 3、列印報名表乙份，並親自簽名後，連同簡章第 12 頁六、報名手續之相關資料依數序由上而下裝入 B4 牛皮信封內，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產業碩士專班**」及「**報考班組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以利後續試務作業。

(二) 一律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請於信封左下角註明報考之班別。

### 二、報名日期

**103 年 4 月 22 日至 103 年 5 月 2 日止**。報名表件資料須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逾期恕不受理；或於**103 年 5 月 2 日 17:00 前**，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收件)。

### 三、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可於**103 年 8 月 31 日前**，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第 17 頁「附錄一」)。

### 四、各專班報名相關規定

- (一) 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 (二) 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 (三)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報考資格複審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資格，所繳交報名費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四)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別、組別及甄試方式。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 (五) 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起以 E-Mail 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各項資料，如未收到或有錯誤者應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教務處研教組提出更正；未能及時提出致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於繳交之報名表上之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其結果由考生自負。

#### 五、報名費

新臺幣 1,3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六、報名手續

請自行準備 B4 牛皮紙信封將下列資料依數序由上而下整齊裝入袋內，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產業碩士專班**」及「**報考班組別**」，應繳交表件如下：

- (一) 報名表 (請將本人最近二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二吋照片乙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並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 (二) 學歷 (力) 證明影本。(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
- (三)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 (影本不予受理)。
- (五) 書面審查資料。
- (六) 考生可另檢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七) 報名費 1,300 元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七、初試 (筆試) 日期、地點

- (一) 初試 (筆試) 日期：10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
- (二) 筆試地點公告：10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在本校產碩專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試場分配表。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 凡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概不錄取。
- (四) ※電子材料及航太與複合材料產碩專班，專業科目筆試有不同之選考科目，為調整選考科目難易度之差距，選考科目成績均轉換為 T 分數後，再核算其筆試成績。  
T 分數計算方式：
$$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 $\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所有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五)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見簡章第 19 頁「附錄二」。

#### 八、複試 (面試) 日期、地點

- (一) 依初試成績高低，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 (二) 複試日期：10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 (三) 複試地點：依網路公告各春秋班「**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03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起考生可上網查詢，公告網址：

#### 九、複審(媒合)日期、地點

- (一) 初試及複試總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
- (二) 複審日期：103年6月14日(星期六)進行媒合配對。
- (三) 複審地點：複試(面試)後計算初試及複試總成績，當天於面試現場公告進入複審名單，並即刻告知當天媒合之時間地點。

#### 十、各專班相關錄取及複審標準規定

- (一) 初試(筆試)科目任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參加複試(面試)、複審(媒合)者，概不錄取。
- (二) 各專班若有其他規定者，需另依其規定。
- (三) 各考試項目合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專班訂定；未達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 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專班規定，以決定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另由該專班舉行面試決定，考生不得異議。
- (五) 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經媒合配對作業，且經合作企業同意培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者，始具錄取資格。

#### 十一、E-mail 寄發成績單及日期

- (一) 初試及總成績單，一律以 E-mail 寄發。
- (二) 初試成績單：103年6月10日(星期二)寄發。
- (三) 總成績單：103年6月23日(星期一)寄發。

#### 十二、初試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均以一次為限。
- (二) 初試成績複查日期：103年6月12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 (三) 複查費：「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各以一科計，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四) 欲複查成績者，請將簽名後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 (五) 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或影印試卷。
- (六) 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一) 由合作企業進行簡報說明相關權利義務。

- (二) 於 **10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考生於進行媒合配對前，應填寫「合作企業歸屬志願順序表」(會場提供)，不得有空缺，再由專班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參考考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 (三) 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作業，並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書(附錄三)之簽名及蓋章，始具錄取資格。
- (四) 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學生，應充分瞭解學生應盡權利義務、企業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與企業之培訓合約書，須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始完成媒合作業。
- (五) 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學生及未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前**繳交培訓合約書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 十四、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0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下午 3 時以後，網站公布名單。
- (二) 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十五、報到

##### ◎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10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辦理報到。
- (二)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三)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
  - 1. 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應屆畢業生若於當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稍延期繳交，但至遲仍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繳交。)
  -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背面請寫考生姓名及報考班別。
- (四)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 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備取生

- (一)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於本校產碩專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暨備取生遞補名單。
- (二) 報到日期：**103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辦理報到。
- (三)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四)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
  - 1. 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應屆畢業生若於當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稍延期繳交，但至遲仍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繳交。)
  -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背面請寫考生姓名及報考班別。
- (五)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其缺額由同專班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六) 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六、註冊入學

- (一) 各專班培訓期間依各專班規定。
- (二)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三) 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 (四) 各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 (五) 各專班考生不得請領教育部及學校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

## 十七、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本校將於 103 年 8 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供新生參閱（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woaa/oaanew/oaanew/graduate/int.htm>），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二)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2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所別	工業類 (除經管系、技職所、應英系、智財所外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經管系、技職所、應英系、智財所)
收費項目		
雜費	13,221	11,319
學費	1,650 元 ×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4 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 4 學期) + 雜費 + 網路使用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於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至其畢業。

##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開除其畢業資格。
- (二) 錄取考生於規定日期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者（以高考、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規定日期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訴訟。
- (五) 各專班若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者，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資料及郵政匯票報名費將以雙掛號依通訊地址寄還考生。
- (六) 各專班實際註冊人數為 10 人(含)以上，未滿 12 人者，除論文、專題討論及工作實習等特殊課程外，其餘課程得採與日間學制課程併班或隨班附讀上課。
- (七)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碩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三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2年10月11日10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其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五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五分並收回答案卷。

- 十三、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二十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之正常上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研教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 培訓合約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分發至甲方，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3 年 8 月~105 年 7 月，以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為完訓基準。

二、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三、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30萬元、乙方依照臺北科技大學一般研究生繳費。

四、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將定時彙報乙方的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五、乙方於獲得本專班之碩士畢業證書並經甲方確定雇用後，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至甲方任職，任職條件**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初任待遇，服務年限至少為二年(服務年限依學生與廠商實際合約為主)，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保證雇用乙方，若乙方未被雇用，則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六、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成績或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七、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六條之事項之一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 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之培訓金額30萬元整，以及甲方提供之獎助金

及研究津貼等相關培訓費用，並加計利息。賠償金額依本專班與甲方所簽合約內容及乙方個別情況計算之。(惟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總額之1.5倍)

八、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九、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十、因本合約書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分發至甲方，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以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為完訓基準。

二、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三、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35萬元、乙方依照臺北科技大學一般研究生繳費。

四、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將定時彙報乙方的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五、乙方於獲得本專班之碩士畢業證書並經甲方確定雇用後，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至甲方任職，任職條件**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初任待遇，服務年限至少為三年（服務年限依學生與廠商實際合約為主，如協祥約簽約三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保證雇用乙方，若乙方未被雇用，則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六、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於培訓期間，因成績或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七、考核及罰則

1.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甲方：

(1)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六條之事項之一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2)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3)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4)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之培訓金額 35 萬元整，以及甲方提供之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相關培訓費用，並加計利息。賠償金額依本專班與甲方所簽合約內容及乙方個別情況計算之。

八、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九、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十、因本合約書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伊必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 「電子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

伊必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電子材料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分發至甲方,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以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為完訓基準。

第二條: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 204,000 元,乙方依照臺北科技大學一般研究生繳費。

第四條: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將定時彙報乙方的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第五條:乙方於獲得本專班之碩士畢業證書經甲方確定雇用後,得分發至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企業服務,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任職,任職條件依甲方碩士學經歷以**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任用,服務年限至少為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保證雇用乙方,若乙方未被雇用,則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第六條: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一、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二、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三、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四、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五、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第七條:考核及罰則

一、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賠償甲方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六條之事項之一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二)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三)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四) 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二、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含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總成本

金額之 1.5 倍，並自簽約日起加計利息。

第八條：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九條：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第十條：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伊必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旭芬

地 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239 號 8F 之 5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第二條： 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35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 學習報告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第五條： 服務承諾

1. 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並應於 1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3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2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 合約終止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第八條： 違約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七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5) 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含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總成本金額之1.5倍（已含加計利息）。
3.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第二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

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2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高山健

(簽章)

統一編號：33670108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2 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培訓合約書**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  
**「航太與複合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航太與複合材料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甄選由甲方支付其培訓費用，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以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論文口試及獲得本專班之碩士畢業證書為完訓基準。

第二條：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1.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 270,000 元，其餘費用乙方應依照臺北科技大學一般研究生支付註冊費、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及在學期間膳宿費用。  
2.本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為準，超過前述培訓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應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第五條：1.乙方於獲得本專班之碩士畢業證書經甲方確定雇用後，得分發至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企業服務，並應於畢業後(及未役者取得免役證明後)一個月內任職，薪資福利**不低於**甲方任用同等學經歷人員之規定辦理，乙方應至少為甲方服務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保證雇用乙方，若乙方未被雇用，則雙方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2.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服務期間至少二年。  
3.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否則乙方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賠償甲方。

第六條：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1.乙方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達退訓標準者。
- 2.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 3.乙方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

者。

4. 乙方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乙方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第七條：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賠償甲方：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六條之事項之一，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4)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5) 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之總成本金額之 1.5 倍，該 1.5 倍金額已含加計利息。若為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瞭解於培訓期間所接觸、知悉、持有屬於甲方所有與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業務等所有文件資料及電腦檔案等，無論是否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皆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於培訓期間屆滿、終止、離訓、或離職後，亦同。如乙方違反本保密義務致甲方及甲方集團受有任何損害者，乙方保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且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及與乙方之僱用合約，並得依本合約第七條之規定要求乙方給付培訓費用賠償金。

**第九條：**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連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合約書之規定時，與乙方負連帶賠償責任，連帶保證人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條：**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第十一條：**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連 絡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四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 一、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本專班合作企業共 6 家：

#### 【合作企業一】

##### 1.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5,000,000,000(元)	統一編號	2335740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5 人		
部門名稱/主管	工業自動化產品發展處 張永裕資深處長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光寶科技主要產品：視訊產品/影像產品/網路產品/系統產品/光電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p> <p>研發技術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效能電力轉換系統，可攜式及交換式電源供應系統研發。</li> <li>● 電子電路設計、系統整合及測試、系統軟體開發與整合。</li> <li>● 光電半導體封裝技術，光電轉換之硬體設計，光電控制之作業系統設計。</li> <li>● 無線視訊接收系統之接收及解調(ATSC / DVB-C / DVB-T / DVB-S)。</li> <li>● 無線傳輸投影技術及數位影像光學投影技術。</li> <li>● 手機及手機通訊相關軟硬體開發(GSM/GPRS, TDMA, WCDMA)。</li> <li>● 影像光機模組及影像擷取裝置模組相關設計。</li> <li>● 個人數位助理器及其他行動裝置之軟、硬體和機構之開發設計。</li> <li>● 類比及數位訊號之控制晶片設計。</li> <li>● 無線、網路、通訊及光電技術整合。</li> </ul>		

主要產品/ 技術/服務 等營業項目 與本專班之 關聯性	變頻器、伺服馬達以及伺服馬達驅動器		
得獎記錄/ 研發產品	2005~2010 年獲得美國 IDEA、德國 Red Dot 設計獎及德國 iF 設計等三大獎共 30 個國際大獎，工業設計能力頻頻受到國際專家肯定，成為國際獎項的常勝軍！		
過去研究投 資金額及占 營業額之比 例	99 年度金額：12 億元	百分比：1.25 %	
	100 年度金額：14 億元	百分比：1.50 %	
	101 年度金額：15 億元	百分比：1.98 %	
國內外專利 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677 件	國外：1,296 件
	99~101 年通過件數	國內：175 件	國外：548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公司現有員 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2,135</u> 人 博士級 <u>34</u> 人；碩士級 <u>861</u> 人；其他 <u>1,240</u> 人		
公司現有專 業人力	博士級 <u>24</u> 人；碩士級 <u>507</u> 人；其他 <u>574</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3 年：博士級 <u>6</u> 人；碩士級 <u>118</u> 人 104 年：博士級 <u>8</u> 人；碩士級 <u>140</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二】

1.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51 億元	統一編號	1234105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部門名稱 / 主管	電源技術發展本部 / 林經理		
地址	新北市 251 淡水區淡金路 3 段 159 號		
主要產品 / 技術 / 服務等營業項目	<p>公司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敘述於下：</p> <p>(1)AIO 電腦電源：高效率且節能省電的薄型AIO 電源。</p> <p>(2)伺服器電源：全系列交流輸入、高壓直流輸入之數位化高效率、高密度伺服器電源模組，最高效率將符合80 Plus 鈦金牌(&gt;96%)規格。</p> <p>(3)儲存裝置電源產品：持續發展新一代電池技術，並應用鋰鐵電池取代鉛酸電池於UPS 產品，以符合環保需求。另外，亦將開發效率高於96%之400W至2000W 儲存裝置電源產品，以符合節能減碳之需求。</p> <p>(4)路由器和交換器電源：新一代2.5KW 和4KW 高密度之數位控制電源，以符合未來路由器和交換器設備之應用。</p> <p>(5)通訊設備電源(Rectifier)：新一代數位控制通訊電源，效率提高至97%以上。</p> <p>(6)Adapter：發展更省能之Adapter，將無載損失降低至30mW 以下。</p> <p>(7)LED 照明產品：</p> <p>◎開發6,000LM、9,000LM、12,000LM、15,000LM、18,000LM和21,000LM 模組化LED 路燈。</p> <p>◎開發輕量化3,000LM、5,000LM、8,000LM 和10,000LM 投光燈產品。</p> <p>◎開發結合motion sensor 和太陽能面板LED 投光燈產品。</p> <p>◎開發LED 燭光燈產品。</p> <p>(8)VRM 及Power Block 產品：新一代數位控制IC，發展更有效率的VRM 及Power Block 產品。</p> <p>(9)大型電腦電源：持續開發新一代的大型電腦電源之DC/DC 模塊及高密度之VRM 產品。</p> <p>(10)智慧電網安全解決方案：建構並強化智慧電網通訊、資料搜集與儲存安全機制，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p> <p>(11)智慧電表(歐規標準)與通信模組開發：因應歐洲與其它特定海外市場需求，開發符合當地規範之智慧電表產品並提供技術解決方案。</p> <p>(12)醫療設備電源：發展標準化醫療電源模組且符合IEC60601-1 第三版安規規範，以提供客戶快速解決方案與服務。開發輸出穩壓率精良的電源轉換技術，以提高醫療影像設備如CT 與MRI 之成像品質。</p> <p>(13)電動車電源：具有市電並聯，數位控制6.6kW 雙向車載充電器。</p>		



【合作企業三】

1.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2.58 億	統一編號	24284436
部門名稱/主管	研發中心/黃明和 資深副總經理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地址	248 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五權五路 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群光電能主要產品為桌上型電源供應器、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電源供應器與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等。研發願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發高效能電源研發，達到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目的。</li> <li>2.研發新電路進而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企業競爭力和優勢</li> <li>3.培育科技人才，深耕電源事業專業領域。</li> </ol>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群光電能為電源供應器專業廠商，對於電子電力相關專業研發人才具高度需求，除致力於新電源產品之前瞻開發，並運用現有產業技術鏈，尋求外部新技術研發支援。相關產品與技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顯示器電源：採用串聯共振柔切技術研製液晶顯示器之電源供應器作分析與設計，並分別研製及小型化電源供應器，預期可超過目前高效率低面積 10W/In3 之目標。</li> <li>2. 伺服器系統電源:採用(1)Active-clamp forward technology, (2)Series resonant technology, (3)Phase-shift resonant technology 研製電源，預期可提高效能及功率密度。</li> <li>3. 個人電腦電源：採用(1)Single switch forward technology, (2) Dual switch forward technology, (3) Series resonant technology 研製電源，預期可有效提高效能及減少材料成本。</li> <li>4. 電視遊樂器電源：採用(1)QR flyback technology, (2) Series resonant technology 研製電源，預期可有效提高效能及功率密度。</li> <li>5. NB 電腦電源：採用(1)QR flyback technology, (2) Series resonant technology 研製電源，預期可減少成品體積及效能。</li> <li>6. Printer 電源：使用於雷射印表機。</li> </ol>		

	7. LED lighting：藉由正負極導電時產生光子，並藉由加熱熱點不同產生不同的紅、黃、藍光；預期高效能的節約能源、環保安全不產生有害廢棄物、減少對人體或照射物體之損害、重量輕且設計彈性大以因應不同需求。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集團公司於 2010 年度，榮獲電腦週邊與零組件排行第七名、台灣 1000 大製造業排行第五十名。(天下雜誌 471.472 期) 群光電能為 2011 年度，榮獲 MSFT 最佳供應商獎、Quanta 最佳夥伴獎、Compal 最佳夥伴獎。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	99 年度金額：484,240 仟元 百分比：2.49 % 100 年度金額：652,686 仟元 百分比：3.07 % 101 年度金額：715,314 仟元 百分比：3.14%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125 件	國外：102 件
	99~101 年通過件數	國內：61 件	國外：54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13 件	國外：16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578 人 博士級 7 人；碩士級 199 人；其他 372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7 人；碩士級 146 人；其他 425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3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30 人 104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30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四】

1.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40,000,000	統一編號	0321339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部門名稱/主管	電力電子研發中心/方志行處長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1 號 1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高壓裝甲閉鎖型配電盤、高低壓配電盤、馬達控制中心、樹脂模塑型變壓器、非晶質鐵心油式變壓器、車量用充電機、不斷電系統、數位信號處理器 SMR DSP 化。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之與本專班關聯性	再生能源及分散式發電併網技術 DSP-Based UPS 併聯供電系統 通信電源小型化、輕型化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配電盤及變壓器榮獲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發展協會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營業額之比例	99 年度金額：79544 仟元	百分比：2.48 %	
	100 年度金額：79793 仟元	百分比：2.62 %	
	101 年度金額：77550 仟元	百分比：2.43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7 件	國外：13 件
	99~101 年通過件數	國內：2 件	國外：2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1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28</u> 人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30</u> 人；其他 <u>469</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6</u> 人；其他 <u>6</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3 年：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6</u> 人 104 年：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5</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1.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新台幣 52 億	統一編號	1103930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部門名稱/ 主管	電子事業群自動化事業處電子研發中心 副處長 王百淞		
地址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 234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車用電裝品、重電產品、低壓開關、工控產品、產業設備、數位影像產品代理/直流電機設計製造、高低壓變電技術、斷路器設計、電力電子驅動技術、永磁伺服電機設計製造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之關聯性	1. 培植在學適任人才，就職無縫接軌。 2. 建立產學合作模式，暢通人力管道。 3. 提升產業技術水準，擴大企業營利。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ISO9001 認證/人機介面、變頻器、伺服驅動產品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	99 年度金額：390,977 仟元 百分比：2.63 % 100 年度金額：365,550 仟元 百分比：2.85 % 101 年度金額：406,982 仟元 百分比：2.70%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82 件	國外：12 件
	99~101 年通過件數	國內：75 件	國外：1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5 件	國外：6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679</u> 人 其中，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229</u> 人；其他 <u>1446</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39</u> 人；其他 <u>130</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3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6</u> 人 104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6</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六】

1.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額	1 億 8 仟萬元	統一編號	5288678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部門名稱/ 主管	部門：研發技術部 主管：張相左 協理		
地址	台中市工業區 33 路 17 號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1. 交流馬達變頻器 2. 輔助控制器 技術項目：1. 馬達控制技術 2. 電力電子技術 3. 數位硬體技術 4. 類比硬體技術 5. 軟體設計 6. 機構設計 7.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技術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 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研發技術領域為電力電子的專業知識，藉由本專班可以提升公司研發人員之研發技術層次及提供企業解決研發人才嚴重不足的問題。		
得獎記錄/研發 產品	1. 金點設計標章 2. 第 19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3. 第 12 屆工業精銳獎 4. 第 22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綠能科技組績優中小企業		
過去研究投資 金額及占營業 額之比例	99 年度金額：28,091 仟元	百分比：7 %	
	100 年度金額：38,897 仟元	百分比：8.7 %	
	101 年度金額：39,572 仟元	百分比：9.8 %	
國內外專利件 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9 件	國外：9 件
	99~101 年通過件數	國內：1 件	國外：3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1 件	國外：2 件
公司現有員工 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51</u> 人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8</u> 人；其他 <u>13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 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2</u> 人；其他 <u>16</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 額預估	103 年：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3</u> 人 104 年：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3</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 二、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

### 【合作企業一】

#### 1.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新台幣九億九十萬元	統一編號	3367010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5 人		
部門名稱/主管	開發本部／高斌傑副總經理		
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汽車精密機械組件：排氣管總成、油箱總成、方向機柱總成、踏板總成、皮帶輪、汽車鈹金零件、鋼管等。 2. 承製衛星天線產品，並外銷國外。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透過本專班兩年碩士班量身訂做的課程規劃，讓學生實際參與專案做中學的方式，將理論與實際整合，培育電能轉換、電機控制、生產自動化等專業技術的高級技術研發人才。可以勝任且提升公司之精密機械產品研發、製程研發、品質改善、設備稼動率、生產自動化等技術能力，使產品品質更為提升且更具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因應本公司發展需求，亟需電控領域研發人才的加入。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無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9 年度金額：33,000,000	百分比：1.05	%
	100 年度金額：45,000,000	百分比：1.35	%
	101 年度金額：50,000,000	百分比：1.45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3 件	國外：1 件
	99~101 年通過件數	國內：3 件	國外：1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3 件	國外：1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677</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3</u> 人；其他 <u>644</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3</u> 人；其他 <u>6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3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0</u> 人 104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7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 三、電子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 【合作企業一】

##### 1.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伊必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92,000 千元	統一編號	8947233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2 人		
部門名稱/主管	管理部/杜嘉萍 副總經理		
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8 樓之 5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各類貴金屬粉體、導電漿料、被動元件專用漿料、touch panel 專用導電漿、低溫銀膠、LED 封裝膠、太陽能專用漿料之開發與生產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電子材料供應商，提供電子、光電及相關 ICT 產業上游原物料，需積極培養相關材料人才與相關應用領域人才，故相關人力與能力為公司最重要資產。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101 年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三年合作開發計畫 102 年業界科專：高值化金屬微細粉體開發技術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9 年度金額：3,801,599    百分比：0.74 % 100 年度金額：5,953,526    百分比：0.96 % 101 年度金額：34,326,582    百分比：15.26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2 件	國外：        件
	99~101 年通過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48</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6</u> 人；其他 <u>4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4</u> 人；其他 <u>2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3 年：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6</u> 人 104 年：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 四、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

##### 【合作企業一】

##### 1.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新台幣九億九十萬元	統一編號	3367010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2 人		
部門名稱/主管	開發本部／高斌傑副總經理		
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排氣管總成、油箱總成、方向機柱總成、踏板總成、皮帶輪、汽車鈹金零件、鋼管等 2. 承製衛星天線產品，並外銷國外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透過本專班兩年碩士班量身訂做的課程規劃，並透過實際參與專案做中學的方式，將理論與實際整合，所培育人才在精密機械專業技術之有效運用下，可以勝任且提升公司之產品研發、製程研發、品質改善、設備稼動率、生產自動化等技術能力，使產品品質更為提升且更具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尤其是新產品研發如衛星天線，更是公司創造利潤的利基。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無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9 年度金額：33,000,000	百分比：1.05	%
	100 年度金額：45,000,000	百分比：1.35	%
	101 年度金額：50,000,000	百分比：1.45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3 件	國外： 1 件
	99~101 年通過件數	國內： 3 件	國外： 1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3 件	國外： 1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677</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3</u> 人；其他 <u>644</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3</u> 人；其他 <u>6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3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0</u> 人 104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7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 五、航太與複合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 【合作企業一】

#### 1.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新台幣 8.19 億元	統一編號	5259017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2 人			
部門名稱/主管	技研中心/呂彥達 主任			
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0 路 1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A) 主要產品: 碳纖維球拍、碳纖維自行車架及其他配件、安全帽、護膝、護頸、醫療級碳纖維床板、碳纖維飛機座椅及內裝</p> <p>(B) 主要技術: 產品與模具設計開發、樹脂配方、CAE、CAE、客制化製程設計</p> <p>(C) <b>世界最大網球拍製造公司</b></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將專注於模具設計、複合材料與最佳化製程技術之整合，因此重視整合性跨領域的人才訓練，包括歸納、分析、整合及判斷等能力。本專班兩年碩士的課程規劃，將理論與實際整合，可以勝任且提升公司之製程研發、生產自動化等技術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通用電氣醫療第十四屆供應商年會-最佳成就獎 ACCM-7 第七屆亞澳複合材料大會-優良產品創新獎 第十一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9 年度金額：42,450,000	百分比：	1.47	%
	100 年度金額：37,407,000	百分比：	1.13	%
	101 年度金額：43,868,000	百分比：	1.47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66 件	國外：2 件
	99~101 年通過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1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254</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7</u> 人；其他 <u>226</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8</u> 人；其他 <u>2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3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8~10</u> 人 104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8~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 本校特色

- 一、本校名列亞洲大學排名前 100 名、世界大學排名第 551 名。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名。
- 三、本校榮獲 2012 年 9 月出版的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臺北科大在資訊／工程／電機領域中排名第五，技職排名第一。
- 四、本校榮獲 2012 年 9 月出版的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臺北科大在數理化／生命科學領域中排名第六，技職排名第一。
- 五、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二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 六、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本校近年來於全國大專院校中，排名均名列前茅。
- 七、本校地處臺北市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捷運站旁，在都會區中心，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交通便捷。
- 八、本校設有機電科技、電機工程、電腦與通訊、資訊工程、光電工程、工程科技、土木與防災、環境工程與管理、工商管理、技術及職業教育、設計、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有機高分子、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製造科技等博士班。
- 九、本校已實施「學士、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碩士班一、二年級成績優異者可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 十、十二萬多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十一、本校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

